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061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四年，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2.9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由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四家銀行，分別按發行總額七分之二（貳拾億）、七分之二（貳拾億）、七分之二（貳拾億）及七分之一（壹拾億）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十二、承銷機構：無。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依公司法第 252 條得於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發行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焜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